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3-011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富宇传媒股权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付兴勇、王德佑于2012年12月2日签署了《北京富宇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以247.92万元收购自然人付兴勇、王德佑持有的富宇传媒90%和10%的股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2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富宇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2012年12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收购进展情况

公司与付兴勇、王德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自转受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受让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七日内,本公司向付兴勇与王德佑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截至目前,富宇传媒已向北京市工商管理局提交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申请,并进行了工商局网络申报,目前尚处于工商局窗口申请阶段,因相关材料需要进一步补充,工商变更手续仍在办理之中。本公司将督促相关方面尽快完成工商变更及股权过户手续。

由于收购富宇传媒公司股权过户事项尚在办理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3-012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谐之旅》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和谐之旅》相关情况

由于铁道部有关部门对动车媒体摆放权实行招标,提出了很高的资源占用费,经我公司董事会研究讨论,决定我公司退出铁道部动车杂志摆放权招标,同时对铁道部有关部门招标事项提出质疑。

公司认为《和谐之旅》是铁道部政治宣传部首批授权获准上车摆放发行的媒体之一,且2012年12月28日铁道部政治宣传部下发的《铁道部政治宣传部关于废止站车宣传品发行有关文函的通知》中不包括2007年5月25日铁道部政治宣传部发布的《关于同意<和谐之旅>在动车组列车上摆放的函》,《和谐之旅》仍应具有在动车组列车上摆放的资格。2013年1月,《和谐之旅》仍在部分路局的车体继续出版、发行,公司铁道媒体业务仍在维持运营,后因公司发行人员被拒无法进入车站内摆放杂志,《和谐之旅》的发行、广告经营受到极大冲击。为保证铁道媒体正常运营,将经济损失降到最低,期间,公司向铁道部有关部门和铁道部领导发出了书面文件,提出了申辩,但没有明显的结果,目前该杂志已停止在客车上摆放发行,铁道媒体业务处于停滞状态。

二、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由于铁道媒体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益近40%,目前公司铁道媒体业务基本停滞,公司媒体业务收入将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未来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预计亏损,主要由于公司铁道媒体业务基本停滞,无正常经营收入,使公司主营业收入受到影响,导致一季度利润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3、由于铁道媒体业务广告回款周期较短,支撑着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流动,目前随着铁道媒体业务的停滞,公司短期偿债及日常营运资金压力增大,公司流动资金将更为紧张。

目前公司董事会将慎重考虑因铁道媒体业务停滞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对铁道媒体业务今后的发展进行研究,寻求主营业务发展的有效途径。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3-013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700万元~1000万元	亏损:6.9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225元~0.0321元	亏损:0.000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铁道媒体业务基本停滞,无正常经营收入,使公司主营业收入受到影响,导致本期利润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2、IT媒体广告市场环境仍不容乐观,公司IT媒体的广告收入仍受较大影响,报告期内IT媒体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以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3—012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地产"或"公司")于2013年3月8日与自然人朱成林先生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拟收购朱成林持有的海南龙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龙剑")51%股权,在完成对海南龙剑的尽职调查后,公司将与朱成林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书》。

2、公司与朱成林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为意向性协议,收购的条款、价格等尚未明确,能否最终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书》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收购能否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否决本次交易的风险。

4、经初步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此外,本次交易还存在相关风险,请详见本公告"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部分,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3年3月8日,公司与自然人朱成林先生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拟收购朱成林持有的海南龙剑51%股权,公司将聘请专业机构对海南龙剑进行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最终决定是否与朱成林签署正式收购协议。

公司将聘请有资质的机构以本次交易双方共同确定的基准日对海南龙剑进行审计和评估。若公司决定受让标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在审计和评估结果基础上由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届时,公司将依据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项审议、批准程序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海南龙剑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朱成林,持有海南龙剑100%股权。

身份证号码:46010019561012XXXX。

朱成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的概况

海南龙剑于1999年3月31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340万元,其中朱成林出资1,3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海南龙剑的历史沿革将在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后详细披露)。

法定代表人:朱成林

注册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69号宝华海景大酒店十三楼1316房

工商注册号:460000000081889

经营范围包括:金矿开采及矿产资源开发;矿产开采科技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加工;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专营除外)、工艺品、建材、纸张、日用品的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矿业权基本情况

(1)矿业权信息概况

海南龙剑持有海南省昌江县王下金矿区12.56平方千米的探矿权和0.42平方千米的采矿权。

采矿权和探矿权预计合并保有资源储量为金矿石量2066364吨,金金属量8156千克,利用资源储量为金矿石量50.92万吨,,金金属量2497.6千克,保可采储量为金矿石量44.30万吨,矿山生产规模为6.12万吨/年。

(2)是否具备相关矿业勘探、开发的资质和准入条件的说明

通过本次交易安排,公司可能通过受让海南龙剑51%股权,间接享有海南龙剑的矿业权相应权益,而并非公司直接从事矿产的勘查、开采的生产经营。如本次交易完成,海南龙剑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事矿资源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次股权收购并不涉及公司是否具有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3)与矿业权有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历史权属情况

本次拟受让的矿业权范围原属黄金二支队,2001年3月首次取得证号为4600000110008的矿业资源勘察许可证,勘察面积80.9平方千米,2001年海南龙剑经转让取得该探矿权,经数次延续(变更)取得有效期至2014年4月17日,现证号为T4612008040200681 2的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面积:12.56平方公里)。海南龙剑于2007年将原勘查区范围内的补充勘察储量计算范围申请设立采矿权,取得了有效期至2015年3月25日,现证号为C4600002009054110019554的采矿许可证(面积:0.42平方公里)。

2)采矿权资源储量和核查评审及备案情况

采矿权人:海南龙剑实业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海南省昌江县王下金矿区

开采矿种:金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矿区面积:0.42平方公里

根据海南地质综合勘察院于2004年9月出具的《海南省昌江县王下矿区牙老北矿段VI-1矿体金矿补充勘查报告》,预计资源储量为:

资源储量类型	平均品位(g/t)	矿石量(t)	金属量(kg)	金属量占比(%)
122b	8.36	42820	358	9.0
333	6.53	214872	1404	34.2
334	5.03	477804	2401	56.8
合计	5.66	735496	4163	100

根据《海南省昌江县王下矿区牙老北矿段V1-1矿体金矿补充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综土环资储备字[2005]2号),经合规性检查,聘请的矿产资源储量评估师符合相应资质的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业已完成对报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材料的备案。

3)探矿权资源储量和核查评审及备案情况

探矿权人:海南龙剑实业有限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海南省昌江县王下金矿区岩金地质详查

勘查面积:12.56平方公里

勘查单位: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八队

根据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八队于2009年12月出具的《海南省昌江县王下矿区岩金矿普查报告》,预计资源储量为:333+334矿石量1330868t,金金属量3993kg。其中333资源量金金属量Au1226kg。

根据《海南省昌江县王下矿区岩金矿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备量备案证明(综土环资储备字[2010]15号),经合规性检查,聘请的矿产资源储量评估师符合相应资质的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业已完成对报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材料的备案。

4)具备矿产资源开发条件情况

针对采矿权,山东黄金集体烟台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受海南龙剑的委托,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1999]98号文件,山东省地质矿产厅鲁地发[1999]65号文件"关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的要求",于2005年8月为其编制《海南省昌江县王下金矿矿产资源首期开发利用方案》。

针对探矿权,海南龙剑已经完成矿产普查,目前正在进行详查,详查工作尚未结束,未编制开发利用方案。

综上所述,该矿区尚未正式开采,海南龙剑也未形成相关收入,目前处于亏损状态。

5)出让方出让矿业权权属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采用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的形式,矿业权的所有人并不发生变更,故不属于出让矿业权的情形。

6)矿业权未来的权属续期情况

海南龙剑4600000110008的探矿权证于2014年4月17日到期,T4612008040200681 2的采矿权证于2015年3月25日到期,届满时需要续期。

4)鉴于公司尚未对海南龙剑进行审计,对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简要财务信息、矿业权相关费用的缴纳情况、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需要在签订本意向书后进一步了解。

3、交易双方签署本意向书后,公司将聘请有资质的审计和评估机构以双方共同确定的基准日对海南龙剑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若公司决定受让标的股权,受让价格在审计和评估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格,并在正式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进行资产定价合理性的分析与讨论,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受让方和转让方同意,收购方将依据对海南龙剑的审计评估结果最终确定转让价格,有关股权转让的最终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意向书作出约定外,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约定。

(二)保障条款

1、转让方承诺,在本意向协议生效后至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的整个期间,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有的海南龙剑的股权出让或者资产出让问题再行协商或者谈判。

2、转让方承诺,转让方及时、全面地向受让方提供所需的海南龙剑信息和资料,尤其是海南龙剑尚未向公众公开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利于受让方更全面地了解海南龙剑真实情况;并应当积极配合受让方及受让方所指派的律师及审计评估人员对海南龙剑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3、转让方保证海南龙剑为依照中国法律设定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

4、转让方承诺海南龙剑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所负的一切债务,由转让方承担;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对海南龙剑被此次收购之前所存在的行为所作出的任何提议、通知、命令、裁定、判决、决定所确定的义务,均由转让方承担。

5、双方拥有订立和履行本意向书所需的权利,并保证本意向书能够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签订和履行本意向书已经获得一切必需的授权,双方在本意向书上签字的代表已经获得授权签署本意向书,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生效、变更或终止

1、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意向书内容予以变更。

2、若受让方对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或转让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转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意向书。

五、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公告提供的其它各项信息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无法获取采矿权证的行政审批风险

海南龙剑已取得海南省昌江县王下金矿12.56平方公里的探矿证,待详查后尚需申请采矿证,能否取得采矿证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无法获取相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行政审批风险

海南龙剑项目勘查与开采的投资、实施具有一定周期,后续生产经营尚需要在环境保护、生产许可、安全等各个方面满足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若公司投入不足,或实施措施不到位或发生政策变化,则可能无法获取生产经营所需证照、资质的行政审批,从而影响到预期收益的实现。

3、工程建设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的风险

矿产资源开采是一个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行业,特别是工程建设前期,获得采矿权及各项审批、采场生产生活设施均需投入大量资金,公司存在工程建设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的风险。

4、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和自然条件约束

由于矿区的开发利用方案尚未完成,技术层面和自然条件上存在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风险。

5、安全生产的风险

海南龙剑尚未进入实际生产阶段,尚缺少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经验,尽管本次收购后公司将加大安全方面的投入以及人才引进,但由于矿产资源采掘行业的特点,公司并不能完全规避安全生产的风险。

6、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从事矿产的开发利用需缴纳各项税费,如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海南龙剑的预期经营收益产生影响。

7、可能存在缺乏矿山经营管理方面专业人才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将首次涉矿业务,尽管增加主业分散了经营风险,但公司整体资产规模的提升和业务领域的变化亦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能力要求。由于公司目前缺乏充分的新业务领域运营经验,因此不能保证完全避免因在上述业务的管理、人员、技术上经验缺乏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8、矿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若未来黄金产品的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将直接影响海南龙剑的效益,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9、审批风险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等重要因素尚未确定,能否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否决本次交易的风险。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将进入黄金矿产品采选业务领域,实现多主营业务的拓展,有效分散经营风险。若海南龙剑能够顺利达产,则本次交易的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七、备查文件

1、《股权收购意向书》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3-013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3年3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申请股票停牌,2013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2)。公司于2013年3月8日与自然人朱成林先生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拟收购朱成林持有的海南龙剑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在完成对海南龙剑实业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后,公司将与朱成林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书》。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已披露完毕,在该事项取得进一步进展时,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仍有其他重大事项正在筹划当中,因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3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5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3月19日之前)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3-008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博宇冠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宇冠文")、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宇和中")和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通恒和")的通知,博宇冠文、慧宇和中以及惠通恒和分别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博宇冠文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共计4,190,000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慧宇和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共计3,740,000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惠通恒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共计3,570,000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2年10月9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3400万美元的境外投资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

博宇冠文、慧宇和中以及惠通恒和通过本次的股权质押为上述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博宇冠文已于2013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4,190,000股股份的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2月21日起60个月。

目前,博宇冠文共持有公司股份17,647,2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6%,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博宇冠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质押4,1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

慧宇和中已于2013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3,740,000股股份的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2月21日起60个月。

目前,慧宇和中共持有公司股份15,761,8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慧宇和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质押3,7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9%。

惠通恒和已于2013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3,570,000股股份的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2月21日起60个月。

目前,惠通恒和共持有公司股份15,007,6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惠通恒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质押3,5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6　112061　证券简称:ST超日　11超日债　公告编号:2013-040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存在的以下风险:

因公司2011年度亏损,且预计2012年度公司亏损13.69亿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11超日债"将自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3年4月18日》被实施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债券上市交易的决定。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倪开禄先生及倪娜女士收到的木里煤业发来的《关于暂停《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书》的函》具体信息详见公告2013-034《关于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暂停执行的公告》),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披露的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现暂停执行。

再次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股票及"11超日债"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３月１１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3-02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暨继续质押本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通知,其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用于贷款质押的6200万股本公司股份,于2013年3月6日解除质押冻结。上述股份解除冻结后,华天集团又于2013年3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200万股继续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用于华天集团的贷款质押,质押期限一年。

截止本公告日,华天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26,637,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其中,质押冻结共122,08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7.3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98%。华天集团持本公司股份质押冻结全部为银行质押贷款冻结。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3026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2年第79次注册会议核准(《中市协注[2013]CP4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选择一次或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7日和2013年1月12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3年3月8日,本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3华邦CP001,债券代码:041371001)已按照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计划发行4亿元人民币,实际发行4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发行价格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4.99%。具体发行情况可详见上海清算所网和中国货币网。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２０１３年３月１２日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3011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3年3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使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年报信息,公司定于2013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2012年年度报告说明会。届时公司总经理刘晓华先生、副总经理蔡晓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宁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新德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庆泽先生、独立董事汤爱民先生将就公司经营、未来发展等方面的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具体事宜敬请咨询公司联系人:王岚　　电话:0888-5306320

传真:0888-5306333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３月１２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3-012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董事会二届八次会议于2013年3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13年2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础其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理财产品交易行为,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2、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稳健的现金流控制政策,公司留存了充足的货币资金。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投资的对象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所规定的风险投资种类。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4)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进一步开拓市场,满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万和")的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高明万和的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修改《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其调整明细如下所示: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热水器、热泵热水器、消毒柜、抽油烟机、烟熏机、脱水机、干燥机、燃气炉具、燃气空调、烤炉、太阳能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及其他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热水器、热泵热水器、热泵热水机、消毒柜、抽油烟机、烟熏机、脱水机、干燥机、燃气炉具、燃气空调、烤炉、太阳能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及其他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15)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二届八次会议决议;

2、《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３月１１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3-01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于2013年3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惠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4)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二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２０１３年３月１１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3-01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二届八次会议及二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投资的对象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种类,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以及以前实际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拟用于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任一时点购买该类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三)投资方式: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得涉及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规定的风险投资。

公司会选择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为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正规金融机构,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六)风控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同时,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需明确该购买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并就购买事项征求保荐机构意见。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与运营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并未发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1、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